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43號

原告 精忠六村國宅社區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

具狀人 葉家興

上列具狀人因原告與被告日山開發機電有限公司間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為具狀人以原告名義起訴，未表明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裁定命具狀人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16日送達具狀人，具狀人雖於114年10月20日提出民事補正狀表明其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惟未提出相關證據以為證明，復未補正有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正本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及補正明確訴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張 永 輝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陳淑瓊